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2025 年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在省教育厅官网（<http://edu.sc.gov.cn/>，下同）和单位官网（<https://rmt.sc.edu.cn/>，下同）上发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性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单位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黄荆路9号。

（三）主要职能：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在四川省教育厅党组领导下，做好新形势下四川教育宣传工作；承担全省教育系统新闻舆论、教育舆情监测与分析事务性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发行《教育导报》《少年百科知识报》《四川教育》《今日中学生》《当代职校生》等报纸、杂志；负责运行维护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教育发布”等媒体平台；负责省级教育融媒体宣传平台开发与建设；组织开展教育宣传、培训等相关教育服务活动；完成四川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取得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历，并完全符合《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2025年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含表注，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1. 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其中，应聘人员本人有效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所获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两栏分别相符；应聘人员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

相关事项（年龄、工作经历等）时间节点按公告要求执行，公告未作明确的均为2025年12月22日（公告第一日）。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5)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7)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岗位、数量及条件要求

详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四、招聘程序

(一) 报名及资格初审

1. 报名

报考者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在报名前对公告内容有不清楚的，可拨打“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本单位最终确定。

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招聘全过程，如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

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等，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报考者报名时需按报考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表（含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1 张）。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3）本人有效毕业证、学位证。其中，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

（4）本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5）个人获奖证书。

（6）本人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实绩、科研成果目录及相关佐证资料（含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承担的科研项目、课题立结项材料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奖励等）。

（7）有工作经历（实践）要求的，须提供工作经历（实践）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实践）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须注明工作经历起止年月、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8）有政治面貌要求的，须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并加盖所在党组织公章。

（9）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相关报名资料扫描成电子资料（报名表同时提供 word 文档），打包为压缩文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17:00 前发送至 scjyrmtzx@163.com 邮箱，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后续邮件不再有效。邮件标题须统一格式：“报考岗位+姓名”，电子资料须

清晰可辨。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资料不齐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均作资格不合格处理。

2. 资格初审

根据招聘条件和要求，对报考者基本信息、报考资格以及所提供的材料等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通过邮箱发送笔试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注意查阅。

（二）笔试及面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环节，笔试、面试满分皆为 100 分。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1. 笔试

（1）笔试范围。笔试主要考查报考岗位的专业知识或岗位职业基本要求，不指定参考教材。

（2）笔试开考比例。笔试开考比例为资格初审通过人数与招聘岗位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 3:1。

（3）笔试时间地点。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笔试通知书。笔试成绩为 0 分或缺考的人员按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

（4）笔试成绩公布。笔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单位官网查询笔试成绩及排名。对笔试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可在公布成绩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或电话申请查分。

2. 面试

（1）面试。面试主要考查意愿素质（动机愿望、职业责任感、敬业精神、竞争意识、兴趣爱好等）、知识素质（综合知识、

专业知识等)、智能素质(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人际协调能力等)和人格素质(举止仪表、性格气质等)等方面。

(2)面试资格审查。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 1:3 比例确定面试人员(不足 1:3 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与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人员,一并确定为面试人员。笔试成绩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单位官网公布通过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并通过邮箱发送面试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注意查阅。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责任由报考者自负。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或者资格审查不通过,由此出现的面试空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等额递补。

(3)面试时间地点。面试时间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考场候考的、面试缺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如因缺考出现空缺而造成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如招聘岗位实际面试人员未形成竞争(即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该岗位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的,取消应聘资格。报考者面试缺考或放弃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4)面试成绩公布。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随考

试总成绩公布。

3. 考试总成绩公布

面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单位官网查询面试人员的总成绩及排名，公布体检人员名单。

（三）体检

1. 体检人员确定。根据招聘名额，按照报考者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如考试总成绩相同，依次按最高学历、面试成绩、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若某个岗位产生空缺，经单位研究，可以从符合空缺岗位报考条件且未进入体检环节且同意岗位调剂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该空缺岗位体检人员。

2. 体检标准。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和《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09〕7 号）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3. 体检时间和地点。体检时间、集合地点由单位另行电话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报考者，视为自动弃权。某岗位因体检人员弃

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

4. 复检及递补。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本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由本单位指定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岗位因体检人员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四）考察

本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对其报考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对考察中取消报考资格以及通过考核的报考者在公示前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察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五）公示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确定为拟招聘人员，在单位官网公示7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招聘人员的姓名、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排名，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

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招聘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先进行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公示期间和公示后因各种原因出现名额空缺不再递补。

（六）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应聘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将以下材料提交招聘单位。

1. 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到新单位应聘的书面材料（通过审核确认后，在职人员再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供正式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2. 2026 届毕业生应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3.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单位对报考者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拟聘人员报考资格条件进行最终审核确认。审查审核合格，通知被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单位报到，签订劳动合同。

逾期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通过审核确认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聘人员资格。

五、薪酬福利

薪酬福利按单位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六、纪律与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特别提示

（一）所有岗位招聘的人员因工作安排需要兼任其他相关工作的，应服从工作安排。

（二）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在单位官网上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及查看邮箱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聘用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三）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八、咨询、监督电话

综合政策咨询电话：028-86110869，028-86119968；监督电话：028-86113896。

附件：1.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2025

年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2.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2025
年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一览表

附件 1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2025 年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报考岗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个人简历	(注：从高中开始填)例： 2003.09-2006.07 xx 中学高中学习 2006.09-2010.07 xx 大学 xx 专业本科学习，取得 xx 学士学位 2010.09-2012.07 xx 大学 xx 专业研究生学习，取得 xx 硕士学位 2012.08-2020.12 xx 大学 xx 专业研究生学习，取得 xx 博士学位 2020.12- xx 单位 xx 职务					
奖惩情况						

个人主要工作业绩或成果 (500字以内)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承诺：本人确认自己符合拟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表中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如弄虚作假，后果自负。 报考者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尽量控制在 2 页以内。

附件 2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2025 年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一览表

招聘岗位			条件要求				备注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数量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专业条件	其他	
新媒体编辑	1. 负责四川省教育厅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内容编辑、排版及发布工作； 2. 负责教育类客户端平台内容的编辑、校对、发布工作； 3. 独立完成新媒体选题策划，每月完成核定的发稿量； 4. 执行中心与其他单位开展的新媒体活动及进行内容共创。 5. 及时完成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4	199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新闻与传播、出版（专业学位类别）	具有新闻、出版初级及以上职称者可不受专业条件限制	